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4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88 元，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6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5 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8,958.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324.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33.56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003000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7 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20.28 元/股向特定对象蔡小如非公开发行 3,081,854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0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9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小如非公开发行 15,527,0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2,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632.74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367.26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20004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 66,496.77 万元，期限为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2035.35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4,461.4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9】4002000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6,633.56
加：收购鸿鹰生物 75% 股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650.00
加：收购新合新 70% 股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367.26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	64,461.42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167.24
减：可转债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14.87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3,500.00
减：2014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129.96
减：2015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377.93
减：2016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791.54
减：2017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074.51
减：2018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085.96
减：2019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068.03
减：2020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41.7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60.27
加：公司结算账户代付中介费用	160.09
减：可转债发行中介费用	60.00
减：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其他账户	743.5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77.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年2月14日，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7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18715	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3928	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10000000609（定期）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97764808	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10766369796	220.7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3001243018400	3.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50164613500001031	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30668839	149.53
合计		377.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402.9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00300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764.25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议案已经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40020027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614.87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70001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 1,500 万元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7,435,317.35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同时对存放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40,000 万元调整为 30,900 万元，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 17.5%。公司拟将减少的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分别投入下列新增项目：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拟投入 2,100 万元用于“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